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1575
聯絡人：杜宜家
電 話：(04)37061227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473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84733A00_ATTCH3. pdf)

主旨：檢送「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實施計畫」1份，請貴府(局)依本實施計畫辦理並於111年7月22日前薦派教師參與培訓，請查照。

說明：

- 一、「臺灣手語」已定為國家語言，依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自111學年度起由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開始實施。為賡續培育臺灣手語師資，爰辦理本計畫。
- 二、本署已委託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計畫，報名日期為自即日起至111年7月22日（星期五），請貴府(局)依計畫所附「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第二期培訓及認證計畫開班數及培育教師分配數一覽表」薦派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參訓，其薦派方式如下：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111學年度已有學生選習臺灣手語課程之學校且未有臺灣手語教師，各地方政府應優先薦派該校編制內現職正式教師培訓，並以



可授課之教師為主。

(二)各地方政府依薦派分配名額薦派教師培訓，1校以薦派1人為原則。薦派之教師填具報名表並先至網頁填寫報名基本資料(<https://forms.gle/SdXrdWNmYLHFtpCf9>)，經學校核章後送各該地方政府彙整並審核受薦派人員報名資格，並排定錄取次序：如各區報名人數超過開課人數，優先錄取已選習臺灣手語學生數較多之學校教師，地方政府彙整資料後填報縣（市）薦派總表（如附件3），於111年7月22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國立嘉義大學國際學程辦公室 臺灣手語教師培訓團隊收】。薦派總表電子檔請於111年7月21日（星期四）寄到cset@mail.ncyu.edu.tw。

三、公告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後，1週內公告培訓名單，並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首頁最新公告區（<http://www.ncyu.edu.tw/cset/>），並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錄取與否。

四、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預計111年8月至112年1月，實際授課時間另行公告。課程時數為108小時，其中初級臺灣手語課程安排於8月期間辦理，課程安排以每周1天，課程結束後，辦理初級臺灣手語課程評量，評量通過後，續上中級臺灣手語課程及學科課程。

五、參與本計畫之現職正式教師，請學校務必依錄取通知及本培訓之課表（含培訓後測驗）給予公（差）假。另，為鼓勵老師參與培訓，本署將補助參訓教師排代課鐘點費。

- 六、本計畫開班說明會訂於111年8月2日（星期二）上午10時，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說明會（會議連結<https://s-l-teach-ncyu.webex.com/s-l-teach-ncyu-tc/j.php?MTID=m8c96ee7032b84e1a856e91a44ecc484f>），請參訓教師依時參與說明會，恕不個別通知，若當日不克參加，說明會錄影資料將公告於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ncyu.edu.tw/cset/>）供參。
- 七、對培訓及認證事宜有疑問者，請洽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聯絡電話(05)2263411分機2430、2431、2433及2434。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國立中正大學（語言學研究所）、本署原特組

